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13號

原告 趙廣元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被告 晶華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係發生在原告房屋現場（臺北市內湖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主張本件係因被告進行建築工程施工不當，造成原告房屋結構傾斜損害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排除妨害回復原狀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37頁），是依原告主張情節，顯係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而行使原告房屋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專屬上開房屋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02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映 如

03 法 官 楊 千 儀

04 法 官 莊 哲 誠

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06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
07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整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尤 秋 菊